

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2025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和化妆品日常抽样检验检测，受托开展抽样工作；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用辅料、药包材注册、中药品种保护的技术初审和现场检查工作；开展与药品检验、药品质量等相关工作的科研工作，并在上级药品检验机构的指导下开展药品快速检验工作；负责中药材标本馆的建立、日常管理及展示，中药材标本的维护、保养、鉴定和新标本采集工作；开展对本辖区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检验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综合上报和反馈本辖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信息。

2. 承担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公益一类。人员编制数 16 人，在职人员 16 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 14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在职在编人员中硕士研究生 4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7 人，管理九级 1 个，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 人。实验室面积 1502 m²，专业仪器设备 300 余台、套，业务用车 1 台，是咸宁市唯一法定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无内设机构。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立足政治建设，做好党建引领业务工作

1、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市重要精神，及时落实中心党组关于党建、意识形态、政治生态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做好保密工作及档案管理工作。

2、以药检所工作例会为载体，用党建引领药检业务工作。做到同要求、同部署、同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按时呈报重大事项报告，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严格执行药品标准，确保“检得快、检得准、检得好”，牢牢把准药品检验检测工作的前进方向。

二、立足主责主业，重点做好检验检测工作

1、围绕年度药品抽检计划，抓住“一老一小”的用药需求，做好药品监督抽检工作，保障药品安全。一方面是紧扣抽检计划的考核指标，做好省级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另一方面围绕中药材质量监测，攻坚克难，做好中药材农药残留量及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检验检测工作。

2、围绕咸宁的大健康产业，做好服务企业的委托检验工作。一方面紧扣企业的年度目标，做好企业的招标检验工作，确保企业快速拿到全检报告，帮助企业在抢占市场、提质增效上取得先机。另一方面紧扣企业发展的难题，做好企业“检不了、检不好”的需求，做好企业关于中药材农药残留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质谱鉴别和检查等委托检验工作。

3、围绕行政执法办案，做好服务市场监管支撑。一方面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紧紧抓住老百姓的关注点和热点，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做好行政执法的好助手。另一方面加强与省药检院及各市州药品检验机构的交流合作，在新技术、新方法的开发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为市场监管当好参谋。

4、围绕质量管理体系转版，做好扩项工作。一方面是《中国药典》（2025年版）即将颁布实施，针对新版药典的变化，做好梳理、学习、培训和宣贯工作，完成药品标准的

变更和扩项工作，做好“检得全”工作。另一方面为承接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及时做好化妆品标准查新，开展化妆品方法验证工作，做好化妆品扩项工作。

三、立足能力提升，用科研服务点亮公检品牌

1、围绕产品创新，点亮公检品牌。以咸宁中药材种植和深加工为依托，与企业合作开展化妆品产品研发。一是利用金银花的清热解毒功效，开发适合于青少年使用的面膜产品；二是利用多肽的促进修复功效，开发护手霜产品。

2、围绕中药材种植产业，推进中药材深加工，点亮公检品牌。一是加强与金刚藤、黄精、白芨、太子参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合作，分析中药材的原始种植环境，指导中药材的种植向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升中药材的质量，助力咸宁市中药材种植产业在中药饮片集采中取得先机。二是对比野生中药材和种植中药材质量，分析产品成分优势，提升中药品质，推进中药材种植与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联动，打造咸宁道地药材品牌。

3、围绕技能竞赛和能力验证，擦亮公检品牌。一是从检验检测技术入手，抓标准操作和规范记录，提升“检得准”的能力。二是从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入手，抓实验室的7S管理，提升“检得快”的能力。三是积极参加各级机构举办的技能竞赛，紧扣操作规程，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擦亮公检品牌。四是积极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分析能力验证的难点，抓能力验证预实验，力争全部取得“满意”结果，擦亮公检品牌。

4、围绕项目申报，点亮公检品牌。一是立足咸宁大健康产业，从中药材种植到制剂生产，从中药功效到美妆产品，从检验检测到

标准提升，从市场监管到方法开发，全面探索科研项目申报的新方向。二是加强在日常检验中的问题分析，培养科研思维，打造科研队伍，积累科研素材，为科研项目申报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强与企业合作、与各部所合作、与高校合作，在“药食同源”上下功夫，在中药材内生规律上下功夫，开展科研合作，点亮公检品牌。

四、立足大健康产业，做好服务产业发展工作。

1、围绕企业的能力提升难，做好培训服务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标本整理、更新工作，持续擦亮中药“鉴真辨伪”品牌，充分发挥中药标本在检验检测、执法办案、科学研究、科普宣传、教学实践的重要作用，开展中药标本数字化，并帮助企业建立中药标本馆。二是常态化开展检验技术培训。通过走访企业和调查问卷，收集企业人才培养的需求，适时举办检验技术理论培训、常态化开展检验技术实操培训。三是开展送检验技术服务上门活动。有针对性的收集企业的需求，分析问题原因及覆盖面，制订一揽子帮扶方案，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2、围绕企业取证难，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省级药品生产检查员队伍的作用，指导企业开展取证过程中的工艺验证、分析方法确认转移与验证、微生物限度检查法验证、质量管理体系自检、产品回顾分析等，帮助企业在法规框架下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品牌竞争力。二是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与药品审评检查机构、与注册核查机构、与省药检院沟通，解决企业取证过程中的难题。三是发挥空气净化物的检测作用，帮助食品企业、药品企业、化妆品企业进行环境检测。

3、围绕中药材检测难，做好农药残留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工作。一是加强与中心质量部及食检所沟通衔接，做好

大型仪器的调配使用。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使大型仪器的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要求，规范操作和维护。三是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结合大型仪器的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委托检验时间，确保高质高效服务中药材农药残留量检测、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工作。

五、立足红线与底线，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1、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立健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查找在工作作风、岗位职责、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现苗头及时整改，提升单位形象；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抓好理论和实践结合，努力建设一支“敢拼敢闯又善于团结协作”药检队伍，形成重实干重实效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推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效。

2、精准预算、规范执行，开展财务和资产清查工作。一是精准预算，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上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规划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二是规范执行预算，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根据市财政局等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验室运行情况，及时申请资金，规范办公用品和实验耗材采购，确保每一笔采购和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3、规范抽检程序，落实“四个最严”。一是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及《药品抽样原则及程序》、药品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确保抽样程序符合要求。二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纪律，守住廉洁底线。

4、加强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确保实验室的运行安全。一是加强数据管理，对每一台实验用计算机进行加密管理，避免数据丢失。二是

加强保密教育，确保数据在检验报告发出前不公开。三是加强实验室安全巡查和 7S 管理，规范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的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0.8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7.91	本年支出合计	417.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17.91	支 出 总 计	417.9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7.91	417.91	3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417.91	3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003	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417.91	417.91	3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7.91	347.91	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20	197.20	7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7.20	197.20	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3.00	0.00	53.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3.00	0.00	1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20	197.2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4	112.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7	111.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5	74.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2	24.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1	12.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2	21.5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	3.48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7.11	一、本年支出	397.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9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7.11	支 出 总 计	397.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1）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11	347.91	326.66	21.25	4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40	197.20	175.95	21.25	49.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40	197.20	175.95	21.25	49.2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20	0.00	0.00	0.00	45.20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20	197.20	175.95	21.25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4	112.74	112.7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7	111.37	111.3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5	74.75	74.7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2	24.42	24.4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1	12.21	12.2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1.3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1.3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12.9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12.9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12.9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2	21.52	21.5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	3.48	3.48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2)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11	347.91	326.66	21.25	49.2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397.11	347.91	326.66	21.25	49.20
262003	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397.11	347.91	326.66	21.25	49.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7.91	326.66	2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92	251.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79	52.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1	10.51	0.00
30103	奖金	83.30	83.3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73	32.7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2	24.4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1	12.2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7	12.9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1.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2	21.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	0.00	21.25
30201	办公费	4.85	0.00	4.8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00	0.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	0.00	3.05
30229	福利费	3.81	0.00	3.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0.00	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75	74.75	0.00
30302	退休费	74.75	74.7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0.00	0.00	0.00	2.00	0.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	0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9

部门/单位: 咸宁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市药检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41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 万元，增长 1%，主要是新增了往来项目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11 万元；其他收入 20.8 万元。

2025 年市药检支出预算总额为 41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 万元，增长 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市药检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药检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25 万元，其中：办公费 4.8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工会会费 3.05 万元、福利费 3.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1%，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8.2%。增长（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办公费和福利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药检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51%，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7.5%。增长原因：扩展业务范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扩展业务范围。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药检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3.08%。下降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政府采购经费开支。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1386.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12 万元，增长 3.4%，主要为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划拨了一批设备。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市药检所项目支出 7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

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现对我所 2025 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如下情况说明：

我所“药品、化妆品委托检验项目”2025 年预算 53 万元，经费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批数：300-500 批/年（数量指标）

化妆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批数：50-100 批/年（数量指标）

按委托检验企业要求完成检验工作（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时效指标）

药品、化妆品检验成本：1500 元/批次-3000 元/批次（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带动发展效果：促进我市药品、化妆品企业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经济效益）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辖区内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为药品、化妆品监督提供技术保障。（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有利于对药品、化妆品安全源头的可追溯性，对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药品、化妆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好评度 $\geq 90\%$ 。（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业运行（项）：指市药检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人员类项目支出：指市药检所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六）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市药检所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